

《博雅與融通：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論文審查辦法

- 一、本刊主編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，並設有編輯委員會。
- 二、論文發表者須先投稿「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，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於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定期舉辦之「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上先行發表論文；會後論文發表者可將論文修改後投稿本刊。
- 三、本刊採單匿名審查制，評審人由編輯委員會推薦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評審人應於評審意見上明確陳述意見，並在下述選項中勾選其中一項：
 - (一) 原稿刊登。
 - (二) 修改後刊登。
 - (三) 修改後再議。
 - (二) 不予刊登。
- 五、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原稿刊登：同意刊登。
 - (二) 修改後刊登：函知投稿人依評審意見修改後採用。
 - (三) 修改後再議：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後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，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 - (四) 不予刊登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。